

## 文藻外語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

100 年 1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2 月 21 日校長核定

102 年 7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訂

102 年 8 月 30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，瞭解學生對教師授課之意見，以作為教師調整教學方法、改進教學品質及教評審議之參考，特訂定『文藻外語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』（以下簡稱為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為期初、期中及期末三階段，其處理方式均採網路填答，期初及期中之調查僅供教師參考，期末調查則為正式結果。
- 三、教學意見調查題目，依課程性質區分為第一套『通用性』及第二套『操作性』二種，系、所、中心可自行依各科目課程性質決定所採用的版本。
- 四、每學期所有課程均實施期末教學評量，唯下列課程視情況實施：
  - (一)「專題製作類、論文類、實習類」科目，由各系、所、中心召開系、所、中心會議討論是否實施。
  - (二)日四技「服務學習課程」及各科目選課人數未達 5 人者不實施。
- 五、各科目問卷回收率達 50% (含以上)，且有效問卷比率達選課人數 50% 者，始予採計。
- 六、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陳請校長核閱後，密送各教學單位及人事室做為改進教學品質及教評審議之參考；各任課教師則自行上網查詢教學意見調查結果。
- 七、凡經手教學意見調查資料之所有人員，對於意見調查結果均應保密。
- 八、教務處（進修部）必要時得公佈實施教學意見調查之成效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